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192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、考試院行政院令及部分條文修

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376550000A_111019227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92272_ATTACH2.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 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;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 1115490764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第1頁,共1頁